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合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4月27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4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含2026年4月27日增持的617,700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0.50%,不高于总股本的1.00%,拟增持价格不超过10.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整倍数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兴合集团具备债务履行能力,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

近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兴合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兴合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4,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二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兴合集团自有资金。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4.5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1日生效。根据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48,016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96,03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最高价为29.702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成交金额为10,366,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3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投资者可于5月12日16:00前通过邮件方式(邮箱:hhgfdshmsbgs@hnair.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集体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http://rs.p5w.net查看活动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止息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4/2	2026/4/30	24000	24000	36.82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6-01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付 锋先生 董事、总经理

邹海波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湘波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吴 杰女士 独立董事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P0mbobPJ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在“路演中”平台举行。

二、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主要领导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路演中”(http://www.roadshowchina.cn/)预约参与本次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harscin.com)。公司将在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45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085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5月7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额创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5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将视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份额需开放赎回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和投资人需要充分认识投资风险,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对分,并据此进行合理的投资配置。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点及所选销售机构和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独立判断并自主做出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龚丽丽女士担任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金曦先生担任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附简历:

龚丽丽女士,理学硕士,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中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自2023年11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具有1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金曦先生,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Allfost Personal Wealth 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Fund Solution投资部量化研究员、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23年9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022047,C类份额:022048)(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基金代码:02204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7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深圳喜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59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6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5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费申购费率和业务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7日起新增委托招商证券为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招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安洋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即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日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提基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转入基金单笔最低金额应符合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7日起新增委托华鑫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华鑫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77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77号13楼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孙钧

电话:18917609227

公司网站:www.c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即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日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提基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c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0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下属分级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联接A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联接C
下属分级类别的交易代码	022047	022048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参见前述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不收取申购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代销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如赎回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收取标准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将依照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日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向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大于约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日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雪慧 联系人:赵丽君 联系电话:0532-8572509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6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郭杏燕 联系电话:020-88834787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长宏 联系人:张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路9号 拟任董事长:庄广骥 联系人:李怡 电话:0519-89585939,15806143272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6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商科技生态8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白冰 电话:15112898899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钟怡慧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服务热线:95521/4008888